

#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复生、周正国及公司董事罗剑超三名成员组成，独立董事张复生任负责人。具体个人工作履历如下：

张复生先生：男，1962 年 12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，兼任河南省审计学会理事、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，同时兼任本公司、宇通客车、林州重机、西泵股份独立董事。

周正国先生：男，1963 年 3 月出生，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、造价工程师，中共党员，曾任河南省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。现任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明泰铝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罗剑超先生：男，1973 年 3 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西藏秉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两次。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，并对相关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。**2018**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**2018**年**3**月**28**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**2018**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**2017**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《关于拟提请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**2018**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》、《**2017**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》、《**2017**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内审部**2017**年度审计总结》、《**2016**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审计部**2018**年度审计计划》，并形成决议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2、**2018**年**4**月**26**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**2018**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2018**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**2018**年**8**月**15**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**2018**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2018**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**2018**年**10**月**24**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**2018**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2018**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##### 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)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我们认为北京兴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并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审计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；北京兴华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，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；审计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# 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鉴于上述原因，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色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##### 3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

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期间，我们与北京兴华就审计计划、审计程序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的进行审计，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，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的内部审计计划及年度工作报告，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并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对该计划的执

行情况，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。报告期内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章可循和规范运作。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公司的经营、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、稳定。

#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保证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北京兴华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进行协调，以期准确高效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

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保障了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及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。2019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更好的开展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。

（转下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。）

签字：

张复生\_\_\_\_\_ 周正国\_\_\_\_\_ 罗剑超\_\_\_\_\_

2019 年 3 月 28 日